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3.01.14	82 學年度中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85.12.11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1	8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0.09.26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6	9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8	9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本校、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二、凡符合本校與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得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一週前向系主任申請升等，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所列初審應繳資料及表件。
 - (二)文學院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規定之表件。
 - (三)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如附表）。
 - (四)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一式四份。
- 三、系主任接獲教師升等之申請後，將上述資料公開陳列（一週），供全系教師閱覽，隨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當學期正式上課後十日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資料彙送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審查。
- 四、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其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 (一)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分兩項計分。（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研究類」所列之學術研究部分計分）
 - 1.最近五年內之代表作及七年內本職級其他已發表之著作，佔百分之七十五。
本項審查由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得增列審查人選），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外審學者應迴避申請人原畢業學校之教授。
 - 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研究類」所列之教學績效部分計分）
 - (三)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原則」計分）

以上三項成績，總分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五、初審結果若不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之程序提出申覆（或申訴）。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